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4号”核准，本公司由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7,6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232.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33.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50,699.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JNA30134”号《验资报告》审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9,71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 543,457,678.32 元，购买理财产品 470,000,000.00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6,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5,964,845.9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2,324.6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3,654,843.0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7年4月6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台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2018年6月30日余额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第二支行 | 372005516018000019987 | 6,037,589.15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台东支行 | 3803023038000003166 | 12,425,275.74 |
|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市北区第一支行 | 38050101040056686 | 5,332,982.25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 77090188002671223 | 9,858,995.87 |
| 合 计 | | 33,654,843.01 |

三、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并于2017年5月23日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投资额20,233.08万元，用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

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变更的原因如下：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变更的原因如下：

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原先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新的网商战略需求。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转换的情况。

五、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6,777,306.40 元，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386,777,306.4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信永中

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关于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17JNA30333】。

六、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47,600.00 万元。

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7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分别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交通银行青岛市南第二支行“蕴通财富·日增利”产品、中国工商银行台东支行保本理财产品、中国光大银行青岛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上述产品单次购买不超过 68 天，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1,123.27 万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47,000.00 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9,715.00 | | 2018 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238.04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31,025.74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4,345.7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20.72%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2018 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连锁百货发展项目 | 否 | 50,352.56 | 50,352.56 | 50,352.56 | 1,988.26 | 41,116.62 | -9,235.94 | 81.66 | 2017-9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 | 是 | 42,932.49 | 22,699.41 | 22,699.41 | 1,130.58 | 5,780.71 | -16,918.70 | 25.47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 | 否 | 43,960.60 | 43,960.60 | 43,960.60 | 29.40 | 883.23 | -43,077.37 | 2.01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是 | 12,469.35 | 1,676.69 | 1,676.69 | 47.37 | 1,676.69 | 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 是 | 0.00 | 20,233.08 | 20,233.08 | 868.76 | 3,714.85 | -16,518.23 | 18.36 | 2019-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 是 | 0.00 | 10,792.66 | 10,792.66 | 1,173.67 | 1,173.67 | -9,618.99 | 10.87 | 2019-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49,715.00 | 149,715.00 | 149,715.00 | 5,238.04 | 54,345.77 | -95,369.23 | 36.30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公司门店装修升级项目”根据不同门店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拟分批开展实施，目前正在陆续进行中。 “城市物流配送中心四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胶州市区，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近年随着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及区位调整，土地周边商业住宅、公共配套用地较多，影响了公司物流基地建设，公司已于2017年9月与胶州市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正在办理新土地的购置及相关手续，未来公司拟于新购置土地开展实施该项目。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777,306.40元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7,600.00万元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47,000.00万元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结余原因系项目尚在实施中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2018 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项目 |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 | 20,233.08 | 20,233.08 | 868.76 | 3,714.85 | 18.36 | 2019-1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 |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 10,792.66 | 10,792.66 | 1,173.67 | 1,173.67 | 10.87 | 2019-0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1,025.74 | 31,025.74 | 2,042.43 | 4,888.52 | 15.76 |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店装修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 “门店装修升级项目”中的利群商厦项目原计划主要用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对应部分的改扩建, 由于利群商厦地下停车场改造区域周边青岛市地铁 2 号线的建设规划等原因, 本着降低募投项目风险和谨慎性原则, 经董事会讨论, 拟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于荣成利群广场(商场)项目的建设和装修升级。</p> <p>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2)。</p>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变更情况说明</p> <p>变更原因：随着近几年经济的蓬勃发展，信息技术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加快，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日益成熟。公司顺应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将 B2C 平台“利群网上商城”升级改造为 O2O 平台“利群网商”、B2B 平台“利群采购平台”。随着公司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战略不断推进，原先募投项目之一的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内容已不能满足公司日益发展新的网商战略需求。同时，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在新时代的大数据处理的要求下也需要进行升级换代，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经董事会讨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智慧供应链信息管理升级改造项目”。</p> <p>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原募投项目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的议案》，分别以全票赞成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e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青岛利群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p>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无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